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5年度南簡字第247號

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黃男州

訴訟代理人 林琮祐

被告 謝伯汶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於民國115年5月5日年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肆萬伍仟參佰玖拾陸元，及自民國一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點九八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伍仟零壹拾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應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原告執有被告與原告成立之借款契約，有關借款期限、借款金額、還款繳息方式及利息、違約金之計算等約定均記載於借款契約。被告並未依約還款，迄今尚積欠聲請人如訴之聲明之金額及利息，未為清償，經原告迭經催索，均未償還其欠款，顯有違約之事實。依約定書規定，被告顯已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原告得向被告請求全數清償。為此，依法提起本訴，並聲明請求判決如主文第1

01 項所示等語。

02 三、經查，原告上開主張，業據提出借款契約書、帳務交易明細
03 為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
04 出任何書狀或證據資料以供本院審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05 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該事實，併參
06 前開證據調查之結果，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
07 本於上揭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款
08 項，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09 四、本件訴訟費用確定為新臺幣5,010元（即第一審裁判費），
10 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
11 給利息。。

12 五、本件係屬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簡易訴訟事件所為被告敗
13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14 假執行。

15 六、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
16 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87條第1項、第78條、第91條第3
17 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判決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9 日

19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20 法 官 盧亨龍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南市○○路0段000
23 號）提出上訴狀。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9 日

25 書記官 彭蜀方